

《昆明市民办教育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章程》修改前	《昆明市民办教育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章程》修改后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一章 总 则</p> <p>第一条 本团体定名为：昆明市民办教育协会（以下简称本会）英文译名：Kunming Association Of Private Education，缩写KAPE）。</p> <p>第二条 本会是由昆明市民办学校及其他民办教育机构为主体，以促进民办教育发展为目的，自愿组成的、实行行业服务和行业自律管理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。</p> <p>第三条 本会宗旨：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、法规、政策，遵守社会道德规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团结全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一章 总 则</p> <p>第一条 本团体定名为：昆明市民办教育协会（以下简称本会）英文译名：Kunming Association Of Private Education，缩写KAPE）。</p> <p>第二条 本会是由昆明市民办学校及其他民办教育机构为主体，以促进民办教育发展为目的，自愿组成的、实行行业服务和行业自律管理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。</p> <p>第三条 本会宗旨：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、法规、政策，遵守社会道德规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团结全</p>

市民办教育单位及民办教育工作者，为会员提供服务，维护会员合法权益，保护公平竞争，积极推动本市民办教育事业健康、持续发展。

第四条 本会接受昆明市教育体育局的领导和昆明市民政局的监督管理。

第五条 本会的办公地址设在：上海·东盟商务大厦B座13楼1316号（呈贡区春融街779号）。

第二章 业务范围

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：

（一）宣传民办教育的意义、作用和成果，引导各类民办教育机构依法办学；

（二）开展民办教育的行业规范、行业自律和行业维权活动；

市民办教育单位及民办教育工作者，为会员提供服务，维护会员合法权益，保护公平竞争，积极推动本市民办教育事业健康、持续发展。

第四条 本会坚持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接受昆明市教育体育局的业务指导和昆明市民政局的监督管理。

第五条 本会的办公地址设在：上海·东盟商务大厦B座13楼1316号（呈贡区春融街779号）。

第二章 业务范围

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：

（一）宣传民办教育的意义、作用和成果，引导各类民办教育机构依法办学；

（二）开展民办教育的行业规范、行业自律和行业维权活动；

(三) 为民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提供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民办教育发展的政策咨询;

(四) 开展昆明市民办教育调研工作, 对发展民办教育提出意见和建议, 为政府部门对民办教育的决策提供咨询服务;

(五) 受教育机构委托开展教育评估、教育培训、教育中介、教育咨询服务;

(六) 组织民办教育机构开展教育教学专题研究, 开展民办教育科研成果的评价和推广;

(七) 承接开展政府购买服务项目;

(三) 发挥协会的“桥梁和纽带”作用, 为政府部门制定相关法规政策提出意见建议, 反映行业诉求和合理建议;

(四) 组织开展民办教育调查研究和各级各类培训, 推动学术交流、经验交流, 促进昆明市民办教育高质量发展;

(五) 受托开展民办教育咨询、评估、检查、认证、年检, 承担政府部门委托的项目咨询、论证、评估、检查、验收、年检、晋升等级等工作;

(六) 依照有关规定, 编辑有关民办教育政策法规汇编, 交流教育信息;

(七) 学习宣传党和国家大政方针政策、省市民办教育政策法规等, 推动行业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;

（八）开展民办教育的学习培训和对外合作交流活动；

（九）办好昆明市民办教育协会网；

（十）开展民办教育评优评先活动，表彰和奖励取得优异成绩的会员单位和个人。

（八）组织开展民办学校之间的交流合作、项目推介、资源共享和对外合作交流活动；

（九）办好昆明市民办教育协会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和订阅号，搭建昆明市民办教育信息交流平台；

（十）组织开展民办教育行业各类赛事、教育教学教研联盟联动联考、信用评价、评优评先等活动，表彰和奖励取得优异成绩的会员单位和个人。

第三章 会 员

第七条 本会会员为单位会员。

第八条 入会条件：

- （一）拥护本会的章程；
- （二）自愿加入本会；
- （三）在本行业的学术研究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；
- （四）单位会员：昆明市内民办学校（幼儿园、中小学、培训机构）。

第三章 会 员

第七条 本会的会员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。单位会员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关资质，个人会员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第八条 入会条件：

- 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本会的章程；
- （二）自愿加入本会；
- （三）关注研究民办教育的专家及教育工作者；
- （四）民办幼儿园、中小学、培训机构及其他与教育相关联的机构；

第九条 入会程序：

- （一）提交入会申请表；
- （二）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；
- （三）常务理事会发给会员证。

第十条 会员权利：

- （一）本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（二）参加本会的活动；
- （三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；
- （四）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- （五）入会自愿，退会自由。

第十一条 会员义务：

- （一）执行本会的决议；
- （二）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；
- （三）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；

第九条 入会程序：

- （一）提交入会申请表；
- （二）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；
- （三）常务理事会发给会员证。

第十条 会员权利：

- （一）本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（二）参加本会的活动；
- （三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；
- （四）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- （五）入会自愿，退会自由。

第十一条 会员义务：

- （一）执行本会的决议；
- （二）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；
- （三）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；

(四) 按规定交纳会费;

(五) 向本会反映情况, 提供有关资料。

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, 并交回会员证。会员如果 1 年不交纳会费不参加本会活动的, 视为自动退会。

第十三条 会员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, 经常务理事会研究, 予以除名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、罢免

第十四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, 其职权是:

(一) 制定和修改章程;

(二) 选举和罢免理事、监事;

(三)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、监事会的工作报告;

(四) 按规定交纳会费;

(五) 向本会反映情况, 提供有关资料。

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, 并交回会员证。会员如果 1 年不交纳会费不参加本会活动的, 视为自动退会。

第十三条 会员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, 经常务理事会研究, 予以除名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、罢免

第十四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, 其职权是:

(一) 制定和修改章程;

(二) 选举和罢免理事、监事;

(三)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、监事会的工作报告;

- (四) 制定会费标准;
- (五) 决定本会终止事宜;
- (六)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须有 2/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, 其决议须经到会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每届 5 年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时, 须由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, 报昆明市教育体育局审查并经昆明市民政局批准同意。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。

第十七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:

- (一)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;
- (二) 讨论协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理事会须有 2/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, 其

- (四) 制定会费标准;
- (五) 决定本会终止事宜;
- (六)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须有 2/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, 其决议须经到会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每届 5 年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时, 须由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, 报昆明市教育体育局审查并经昆明市民政局批准同意。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。

第十七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:

- (一)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;
- (二) 讨论协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理事会须有 2/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, 其

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。

第十八条 本会设常务理事会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。

第十九条 常务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，对会员大会负责。

第二十条 常务理事会的职权是：

- （一）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；
- （二）罢免会长、副会长和常务理事；聘请名誉领导；
- （三）筹备召开会员大会；
- （四）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情况；
- （五）增补理事、常务理事、副会长，决定

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。

第十八条 本会设常务理事会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。

第十九条 常务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，对会员大会负责。

第二十条 常务理事会的职权是：

- （一）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；
- （二）罢免会长、副会长和常务理事；聘请名誉领导；
- （三）筹备召开会员大会；
- （四）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情况；
- （五）增补理事、常务理事、副会长，决定

会员吸收或除名；

- (六)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；
- (七) 决定各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人；
- (八) 聘用及解聘秘书长及工作人员；
- (九)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；
- (十)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- (十一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二十一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/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常务理事会每半年召开一次。

第二十二条 会长办公会在常务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二十条第一、三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项的职权，会长办公会由会长、副

会员吸收或除名；

- (六)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；
- (七) 决定各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人；
- (八) 聘用及解聘秘书长及工作人员；
- (九)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；
- (十)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- (十一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二十一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/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常务理事会每半年召开一次。

第二十二条 会长办公会在常务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二十条第一、三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项的职权，会长办公会由会长、副

会长、秘书长组成，对常务理事会负责。

第二十三条 本会会长、副会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，政治素质较好；
- （二）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；
- （三）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；
- （四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第二十四条 本会会长、副会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，须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昆明市教育体育局审查并经昆明市民政局批准同意后，方可任职。

第二十五条 本会会长、副会长每届任期 5 年，可连选连任。

会长、秘书长组成，对常务理事会负责。

第二十三条 本会会长、副会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，政治素质较好；
- （二）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；
- （三）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；
- （四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第二十四条 本会会长、副会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，须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昆明市教育体育局审查并经昆明市民政局批准同意后，方可任职。

第二十五条 本会会长、副会长每届任期 5 年，可连选连任。

第二十六条 本会会长为本会的法定代表人，不得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。

第二十七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召集、主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、会长办公会；

（二）检查会员大会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
（三）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。

第二十八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；

（二）协调、督促、检查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实体机构开展工作；

（三）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第二十六条 本会会长或（副）秘书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，不得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。

第二十七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召集、主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、会长办公会；

（二）检查会员大会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
（三）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。

第二十八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；

（二）协调、督促、检查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实体机构开展工作；

（三）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第二十九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，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

第三十条 监事会的职权是：

（一）列席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议，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；

（二）对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；

（三）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，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；

（四）对会长、副会长、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，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；

（五）向行业管理部门、登记管理机关以及

第二十九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，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

第三十条 监事会的职权是：

（一）列席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议，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；

（二）对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；

（三）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，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；

（四）对会长、副会长、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，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；

（五）向行业管理部门、登记管理机关以及

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；

（六）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。

监事会每半年召开 1 次会议。监事会会议须有 2/3 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 1/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五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

第三十一条 本会经费来源：

（一）会费：会员单位收费标准为 1000 元/年；

（二）捐赠；

（三）政府资助；

（四）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；

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；

（六）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。

监事会每半年召开 1 次会议。监事会会议须有 2/3 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 1/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五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

第三十一条 本会经费来源：

（一）会费标准：副会长、监事长 10000 元/年，常务理事 3000 元/年；理事、监事 1500 元/年；普通会员 1000 元/年；

（二）捐赠；

（三）政府资助；

（四）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；

(五) 利息;

(六) 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三十二条 本会的经费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, 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第三十三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, 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, 会计不得兼任出纳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, 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三十四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, 接受会员大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第三十五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, 必须接受昆明市民政局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

(五) 利息;

(六) 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三十二条 本会的经费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, 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第三十三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, 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, 会计不得兼任出纳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, 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三十四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, 接受会员大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第三十五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, 必须接受昆明市民政局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

的财务审计。本会的资产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。

第三十六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、福利待遇，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

第三十七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、或由于分立、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时，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。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，报昆明市教育体育局批准，并经昆明市民政局同意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。

第三十八条 本会终止前，须在昆明市教育体育局及有关部门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，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的财务审计。本会的资产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。

第三十六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、福利待遇，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

第三十七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、或由于分立、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时，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。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，报昆明市教育体育局批准，并经昆明市民政局同意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。

第三十八条 本会终止前，须在昆明市教育体育局及有关部门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，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三十九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在昆明市教育体育局和昆明市民政局的监督下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用于发展与本社团宗旨相关的事业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四十条 本章程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。

第四十一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，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，报昆明市民政局审查核准后生效

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常务理事会。

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昆明市民政局核准之日起生效。

第三十九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在昆明市教育体育局和昆明市民政局的监督下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用于发展与本社团宗旨相关的事业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四十条 本章程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。

第四十一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，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，报昆明市民政局审查核准后生效

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常务理事会。

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昆明市民政局核准之日起生效。

